

2018 年音乐表演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一、调研背景分析

随着社会的发展，企事业单位对音乐表演人才的素质要求逐步提高，整个社会对高等职业学校音乐表演专业毕业生的需求量和提供的实际岗位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与此同时，高等职业学校的生源情况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对原有的音乐表演专业课程设置和要求越来越不适应，原有学科体系下的教学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音乐表演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从而导致目前的音乐表演专业教育和社会需要之间产生了一些新的矛盾。

二、调研目的意义

通过调研，进一步增强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统一思想认识，为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形成提供基础资料和依据。

三、调研基本情况

（一）调研组织方法

分别采用了文献检索、问卷调查、会议研讨、走访座谈、现场交流、参观考察、电话访问等方法，获得了大量的调研资料。

1. 调研任务和内容

明确音乐表演专业职业领域的国家政策、用人单位的规范要求及本专业毕业生能胜任的岗位、岗位能力要求、职业标准等。明确适合高职音乐表演专业毕业生的职业岗位群，了解岗位对学生的职

业素质和能力要求，包括职业道德和行为态度、文化素质和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能力以及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要求。

2. 调研对象基本情况

用人单位方面，调查的内容包括被调查单位的性质、人员规模、业务方向、提供相关工作岗位和需求规模等基本信息，也包括用人单位要求的高职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还包括企业对高职学校音乐基础课程和音乐表演专业课程开设情况的建议和要求，以及校企合作的情况等。

学生方面，我们对近几届部分音乐表演专业毕业生进行了涉及专业认识、学习态度、学习状况、专业实践、职业规划等方面的调研，还对一部分已毕业学生的职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追踪调查。

(二) 行业现状与人才需求情况

1. 音乐表演专业从业人员素质现状

当前我国音乐表演人才发展的总体水平同世界先进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与我国社会发展需求相比还有一些不相适应的地方，主要是：高层次复合型音乐表演专业人才缺乏，表演人才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表演专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有待完善等。另外，在企事业单位中（尤其是中小企业）从事基层音乐表演工作的人员基本素质较差，他们的知识难以迅速更新，不能适应新形势工作提出的要求，诸如音乐表演专业拓展能力的提升方面等。因此，我们目前在需要为了促进音乐表演人才结构和课程布局的合理性，也需要将职业能力和职业拓展需求的课程进行重新反思和考量。

2. 音乐表演专业从业人员需求状况分析

经过调研，目前市场对音乐表演专业人才的需求分为三个层次：一是技能型人才；二是文化传播型人才；三是综合类型人才。而对于高职学校的音乐表演专业而言所承担的正是为社会提供这三类人才的任务，所以，高等职业学校在优化我国音乐表演人才结构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从需求量上看，文化、教育建设是现阶段中国社会进步的抓手，由此导致企事业单位对于文化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从桂林市统计数据来看，每年新增的文化论坛、赛事、音乐类培训多达 80 家，这都为音乐表演专业毕业生提供了就业岗位。

从工作内容上看，社会发展对于音乐表演人才的要求不再是一种传统意义上的演员，而是需求“一专多能”式的文艺类人才。既精通音乐表演知识、又懂得相关知识；既有敬业精神、又有团队意识；既有创新观念，又有风险意识，并且能渗透于多行业。因此对于音乐表演专业人才的培养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

（三）音乐表演专业职业教育状况

1. 专业招生与就业情况

根据调查情况可以看出，近三年，我校音乐表演专业保持着较稳定地招生数量。在全国和省技能大赛的推动下，音乐表演专业的影响力也有所扩大。

2. 专业教学情况

调查表明，开办音乐表演专业的高等职业学校在师资水平、教学管理、教学设备和实训条件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具体表现在：

(1) 部分国家级或省级重点高等职业学校师资力量强，双师型教师比例、高学历教师比例及所持职业资格证书的级别明显高于一般学校，从而导致各校教学水平的差异化。

(2) 各高等职业学校音乐表演专业的教学计划差异较大，开设的专业课程不统一，有的学校专业设置与课程建设滞后，重理论、轻实践，部分课程设置还难以跟上社会对人才要求的新变化。

(3) 部分学校投入较多资金建设起了设备完善先进的音乐表演的实训场所，并且校企合作开展较好，给学生提供了良好的实训、实习环境。这就导致培养的学生在专业技能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这种差异在全国、省市职业技能大赛中明显地体现出来。

四、调研结论与教学建议

(一) 调研结论

在人才需求方面，主要结论有三点：一是音乐表演专业人才是当前社会需求逐年递增；二是“一专多能”型音乐表演专业人才仍然有很大的社会需求量；三是高等职业学校培养的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可以实现广渠道就业，可拓展的就业岗位群也较多。

在人才培养方面，主要结论有三点：一是高等职业音乐表演专业发展差距明显；二是学校应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实训环境建

设，突出专业技能的培养；三是应注重高职衔接，鼓励学生继续提升学历，促进学生毕业后的职业发展。

（二）教学改革建议

1. 以培养社会文化艺术应用型人才为目标

高等职业学校以培养具有与本专业相适应的文化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熟练掌握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具有扎实的会计学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熟练的专业技能，并具备一定的英语水平和熟练的计算机操作能力，能在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文化艺术或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以适应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

2. 大胆改革课程体系，突出实践能力培养

打破原有学科体系，专业方向课程设计应以职业能力为依据，按照专业方向及工作任务的逻辑关系设计课程，构建以模块化新型课程体系；结合就业岗位要求建成完备、规范的专业标准和课程标准，达到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素质教育的结合；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开展融“教、学、做”为一体的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案例教学；增设职业资格考试的课程，实行职业资格证书甚至多证书制。在进行实践教学时，应注意将技能训练内容合理分类，通过有层次并综合的技能训练，提高学生的职业实践能力。

3. 开发理实一体化特色教材，实施理实一体化教学

以单位岗位能力要求为依据，以培养学生职业应用能力为重心，以务实够用为基本原则，同时兼顾中高职衔接的需要，将会专业理

论知识与实践技能有机结合，按理实一体化教学的要求编写教材。应注意各专业教材的知识、实训资料要互为补充，避免重复训练，以提高教学效率。

改革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实践环节等组成的传统教学模式，依据实践性、实效性、创新性等原则构建融合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为一体的理实一体化教学模式，充分利用实训实习场所，师生双方边教、边学、边做，突出学生动手能力和专业技能的培养。